

補助經費申請與核定的參考資料；(5)提供評鑑資料以促進大專院校內部整體學術環境提升或特定學院及系所辦學績效自我改善與提升...等等。

大專院校的評鑑步驟包含：(1)由被評鑑院校與評鑑機構商議並制定評鑑標準；(2)被評鑑院校進行自我評鑑並把評鑑表現與所制定評鑑標準進行比較；(3)進行被評鑑院校實地訪問與勘查；(4)確認被評鑑院校符合評鑑標準並發佈於評鑑合格之大專院校名單上；(5)評鑑機構會定期對符合評鑑標準的大專院校進行監測以確保評鑑合格之大專院校維持其學術水準；(6)評鑑機構會定期對符合評鑑標準的大專院校進行週期性再評鑑以決定是否延長其評鑑合格資格。

二、英國人才培育現況

有關於英國人才培育的政策、報告或白皮書，計有 2003 年白皮書「二十一世紀技能 - 實現我們的潛力：個人、雇主與國家」(21st Century Skills – Realising our Potential: Individuals, Employers, Nation)，希望確保雇主和個人都能擁有 21 世紀所需的技能。

2003 年出版的「藍伯特企業-大學合作報告書」(Lambert Review of Business-University Collaboration，以下簡稱 Lambert Review)，認為對於商業和科學的雙軌補助不利英國大學與商業間的合作，因而強調知識轉移的重要性，認為知識轉移應該不是在於要大學提供更多想法與服務，而是增加非學術社群對於研究的需求。該報告認為最佳形式的知識轉移發生於實務界人才轉任學術界，或是學術界人才轉任實務界。因此也鼓勵學術界和產業界人士應該有更多交流 (Lambert, 2003)。回應 Lambert Review，2004 年英國政府出版「科學與創新投資架構」(Science & Innovation Investment Framework 2004-2014)，規劃出未來十年科學與創新的藍圖，對於經濟和社會可能有的貢獻，以及相關研究經費投注的安

排(陳怡如，2011)。

有鑑於全球化市場需求以及有些領域的勞動力識字率和算數能力不佳，以及英國在一些國際評比中，技能和產值表現平平，2004年出版「全球經濟之技能」(*Skills in the global economy*)發現在於年輕人16歲後繼續升學比例不高，以及在職者就業後，提升技能和接受訓練的機會有限，因此財政大臣和教育部長委託 Lord Leitch 進行相關報告，瞭解2020年時英國所需技能，以促進經濟成長、生產值以及社會公義。該報告公佈於2006年，建議提升各層級之技能成就，希望在2020年英國可以成為技能之世界領導者，不遜於其他OECD國家。該報告希望：2005年時，有85%的人達到功能性技能部分的讀寫素養以及79%數學素養，2020年時，希望提升到95%。中等級技能可以由目前的第二級改為第三級。2005年時，約有29%成人有第四級技能(相當於學士學位，希望2020年時可以提升到四成。

該報告認為技能的提升是政府、企業和個人都要共同分擔的責任，但政府要更著重在基本技能的提升。此一報告的重要性在於主張職業教育與訓練應該是需由導向(demand-led)、具調適性和回應性。也因為 Lord Leitch (2006)報告中強調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性以及全球業界對於較高技能的需求。因為如此，許多機構(UK Commission for Employment and Skills, 2010 & CIHE, 2010)開始針對業界目前和未來的需求進行瞭解。

2004 高等教育法(Higher Education Act)基於2003年高等教育白皮書「高等教育的未來」而頒佈，目標在擴充高等教育入學管道，同時幫助其維持世界競爭力。該法主要涵蓋英格蘭和威爾斯。作法包括引進差異化學費，建立公平入學管道局(Office for Fair Access, OFFA)，重新引進就學津貼，以幫助低社經家庭。

2005年政府續頒佈白皮書「技能：勝任」(*Skills: Getting on in business, getting on at work*)，2006年白皮書「擴充教育改革：提升技能，改進生活機會」(*FEReform: Raising Skills, Improving Life Chances*)重申技能之重要性。

2008 白皮書(Innovation Nation) 使英國成為世界經營創新企業與公共服務最優秀國家的目標，藉由投資人民與知識來發展人民所有層面的天分，也投資知識與研究並透過創新的公共採購與公共服務來因應未來國家與人民可能遇到的問題與挑戰。體認人民是創新的關鍵，在政策措施上，更致力於營造適合創新的環境與法規。

2008 年政府公佈教育白皮書(Raising Expectations: Enabling the system to deliver)，翌年，隨即通過法案(The Apprenticeships, Skills, Children and Learning Act 2009)。2009 年公布的策略書「更高的野心：知識經濟中大學的未來」(Higher ambitions: the future of universities in a knowledge economy)，目的是建立個人、政府、和企業應如何支援、調整和擴充高等教育之共識(BIS, 2009)。

創意人才的培育始 2005 年 Cox 所提出的「商業創意報告書」(Cox Review of Creativity in Business)，向英國政府提議面對全球經濟競爭可從高等教育應該要培育創新經濟的人才著手，當時英國政府也(Unlocking the UK's Talent)來加以回應。英國政府認為設計應該是與創意和創新相結合，同時應該是使用者及消費者導向，認為「商業創新」(Business Innovation)將會是英國競爭力提升的重要元素，於是開始在各大學成立創意設計中心，企圖以設計為本，揉合商業、工程、科技，迎接全球性的經濟競爭(張玉萍，2011)。

在英格蘭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與英國國家科學、技術暨藝術基金會(National Endowment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the Arts, NESTA)補助下，英國設計協會(UK Design Council)於 2006 年成立一個結合跨界資源、開放溝通與合作交流平台，讓各校分享設計、創意結合傳統產業的經驗與作法。政府並於 2008 年發表有關發展創意產業人才之具體因應策略(DIUS, 2008)。

英國高等教育對創意經濟人才的培育，大致是分商業技能(business skills)、科學和技術(science and technology)、製造和工程(manufacturing and engineering)三大類的能力。截至目前，英國培育創意經濟跨領域人才的學校有 36 所，其方

式不外乎以下七種(張玉萍, 2011): 1.機構之間的合作; 2.MBA 課程內的設計導向的模組和專案; 3.跨領域碩士課程; 4.跨領域研究的博士班或培訓中心 (Multi-disciplinary research, PhDs and Doctoral Training Centres); 5.與商業合作的跨領域設計教育 (Multi-disciplinary design education working with business); 6.探究跨領域的教學與學習; 7.發展新的課程與中心 (New courses and centres in development)。

(一) 主導部門

英國有關人才培育主要主導部門為成立於 2009 年的「商業、創新與技能部」(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Skills, BIS, 其前身為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Enterprise and Regulatory Reform and the Department for Trade and Industry)。1992 年前, 英國主管教育部門為教育與科學部。1992 年政府將教育部與勞動部合一, 成立了「教育與就業部」。2001 年再度更名為「教育與技能部」, 凸顯了技能的地位, 意謂著不僅重視學術性人才的培養, 也重視非學術性人才(技術型人才)的培養。

2007 年, 原有的教育與技能部再度一分為二, 分為:「兒童、學校與家庭部和創新、大學與技能部」(DIUS), 除高等教育和科學研發外, 將智慧財產權和創新事務從貿易工業部中劃分出來, 歸入 DIUS 之下。2009 年, 英國創新、大學和技能部的部分職能又併入商業、企業和管理改革部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Enterprise & Regulatory Reform)。整合重組後更名為商業、創新和技能部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 Skills)。此一重組將教育與科學都納入商業領域, 引起英國大學和學院工會 (The University and College Union, UCU) 的不滿。Higher Education Policy Institute 主任 Bahram Bekhradnia 就指出他不認為

將高教和商業密切結合是一件很正面的事，不應該把其視為商業發展的工具，忽視了非經濟性的收益。UCU 對於高教和擴充教育附屬於商業部會下，也表示不滿，並認為這看出政府如何看待高教機構在英國扮演的角色。高教學院校長常設會議(GuildHE) 執行長 Alice Hynes 對此也表示憂心，認為大學可能因此缺乏前瞻性，只關注目前或是過去所需要的(Attwood, 2009)。

為了讓英國扮演產業創新的世界領導者，英國政府於 2007 年成立非政府部(non-departmental public body, NDPB)的「科技策略署」(Technology Strategy Board)，鼓勵、支持並投資於科技相關研究，經費則由 BIS 提供，相關活動的經費則來自各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愛爾蘭官方、BIS 以及其他政府部門、區域發展局(regional development agencies)以及研究委員會(Technology Strategy Board, 2010)。TSB 的成立主要是因為政府接受 2007 年 Sainsbury Review 的建議(Sainsbury, 2007)。

(二)「區域發展局」(Regional development agency, RDA)

根據 1998 年「區域發展局法」(Regional Development Agencies Act 1998)所成立的半官方組織。2010 年時，英國政府宣布，此一機構在 2012 年全面廢止，而由「地區企業夥伴」local enterprise partnerships (LEPs)取代其功能。但是後者不像前者之處在於，它並沒有直接接受中央政府任何經費。每個 RDAs 都必需發展「區域經濟策略」，由 BIS 認可。2010 年新政府上臺後，在 2011 年，英格蘭的地方當局以及商業機構共同成立 (local enterprise partnership, LEP)，取代之 RDA 的功能，至 2012 年九月止，共有 39 個 LEP 在運作。RDA 經費補助主要來自以下幾個中央政府部門：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Skills、Department for Commun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Department for Energy and

Climate Change、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Food and Rural Affairs、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UK Trade and Investment。

(三)「英國就業與技能委員會」(UK Commission for Employment and Skills)

成立於 2008 年，是一個半官方組織，因為 2006 年 Leitch Review 的報告書建議而成立，提供英國政府有關技能與就業的政策建議，取代之前的 (Sector Skills Development Agency) 以及 (National Employment Panel)。

(四)「學習與技能委員會」(The Learning and Skills Council, LSC)

成立於 2001 年，是根據相關法案而產生在 (Learning and Skills Act 2000)。取代之前的 72 個 (Training and Enterprise Councils) 以及「英格蘭擴充教育撥款委員會」(Further Education Funding Council for England)。針對 16-19 歲教育提供補助。其原是受英格蘭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Skills (BIS) 和 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 (DCSF) 補助的半官方組織，在 2010 年關閉，由「技能撥款補助委員會」(Skills Funding Agency) 以及 (Young People's Learning Agency) 取代。之後 16-19 歲教育之經費補助移轉到地方教育當局，而成年人就讀擴充教育學院之補助以及技能訓練之補助則由 2010 年所成立的「技能撥款補助委員會」負責，後者是根據 2009 年 (Apprenticeships, Skills, Children and Learning Act 2009) 而成立。執行長由 BIS 部長任命。

(五)「產業與高等教育委員會」(Council for Industry and Higher Education, CIHE)

成立於 1986 年，是一結合績優公司，大學校長和大學的機構，目的在於發展英國的知識經濟。主要關注之研究與政策領域為 (CIHE, nd)：

1. 就業力(Employability)、技能與勞動力發展
2. 大學-商業之研究合作
3. 未來 STEM 所需技能。
4. 在提升英國競爭力上，英國大學所應該扮演的角色。

CIHE 於 2012 年宣佈成立「大學與商業國家中心」(National Centre for Universities and Business)。希望藉由大學與產業界的策略夥伴關係，來提升英國經濟成長與經濟復甦。而政府對此一作法也表示支持。主要目的在於面對目前全球經濟不景氣之挑戰以及長期經濟競爭力此一中心每年都會出版報告，希望對於相關政策有所影響，它對於大學和商業的利益都會加以瞭解，甚至是有關近年學費變革措施對於畢業生之影響。2003 Lambert review，開始強調大學和企業之間伙伴關係的重要性。如同 Wilson 報告的建議，大學和商業機構藉由此一機構合作，成立此一中心。這個中心希望可以進一步強化兩方的關係，最終可以有助於英國的經濟復甦。雖然英國四個撥款委員會都是補助單位，但在起始階段，HEFCE 將會是此一中心主要補助單位(Hefce, 2012)。